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理解与适用

主 编：南 英

副主编：裴显鼎

苗有水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理解与适用

主 编：南 英

副主编：裴显鼎

苗有水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珈 卢路生 丛 媛

刘为波 刘晓虎 李 萍

苗有水 郭 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理解与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 - 7 - 5093 - 5743 - 9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走私罪 - 法律解释 - 中
国 IV. ①D924. 3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41039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袁笋冰 李磊

封面设计 蒋 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理解与适用

《ZUIGAORENMINFAYUAN、ZUIGAORENMINJIANCHAYUAN GUANYU BANLI ZOUSI XINGSHI AN-JIANG SHIYONG FALÜ RUOGAN WENTI DE JIESHI》 LIJIE YU SHIYONG

编著/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印张 / 35 字数 / 512 千

版次/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743 - 9

定价：9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ps.com>

编辑部电话：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要点解读（代序）

裴显鼎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4〕10 号，以下简称《解释》）。为便于实践理解和把握，借本书出版之际，对《解释》的制定背景和主要内容作一简要说明。

一、制定《解释》的背景

就走私犯罪的法律适用问题制定司法解释，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考虑：

一是修订后的部分走私犯罪尚无明确的定罪量刑标准。立法机关对走私犯罪的刑法规定进行了多次修正，其中，《刑法修正案（七）》以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的刑法规定为基础，增设了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刑法修正案（八）》对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作了重要调整，删去了具体数额标准，代之以偷逃应缴税额较大、巨大等概括性表述，同时增加了小额多次走私行为的处罚规定。这些增设和调整后的罪名的定罪量刑标准的具体掌握，亟须制定司法解释予以明确。

二是走私犯罪案件办理当中还存在一些争议较大的问题。其中，部分属于长期以来一直悬而未决的复杂疑难问题，例如，多数走私犯罪因现场查获而案发，而且查获的环节因走私方式的不同又有所差别，对于海关现场查获的走私犯罪，是一概认定为犯罪既遂还是需要区分情形具体认定，实践中做法不一；部分则属于刑法修正后出现的新问题，例如，《刑法修正案（七）》设立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之后，未经许可走私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应以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还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定罪处罚，实践中存在疑虑。这些问题严重影响

了司法的统一性和严肃性，需要制定司法解释加以规范。

三是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的一些规定不能适应办案实践的需要。其中，有些规定在司法操作上存在困难，例如，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走私解释（一）》）将走私武器、弹药罪中的枪支、子弹按军用和非军用进行分类并据此确定不同的定罪量刑标准。实践中反映，司法鉴定通常不涉及该方面内容，解释规定与鉴定意见不能做到有机衔接。有些规定所依据的经济社会状况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例如，《走私解释（一）》根据当时的经济社会状况规定单位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定罪量刑标准按照自然人犯罪数额标准的五倍掌握，随着公司准入门槛的不断降低，小微企业的大量涌现以及单位走私犯罪数量的急剧攀升，实践中反映，该比例规定明显偏高，与当前单位走私犯罪的实际情况严重不符。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了惩治走私犯罪的实际效果，需要及时加以调整。

综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海关总署研究决定继2000年《走私解释（一）》、200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走私解释（二）》）之后，再次就走私犯罪的法律适用问题制定司法解释。同时，为确保司法解释的完整和内在协调一致，方便实践部门查找适用，决定将《走私解释（一）》、《走私解释（二）》重新梳理编纂，统一整合至新制定的司法解释。据此，经认真调研，广泛听取有关单位的意见，制定出台了本《解释》。

二、主要内容

《解释》共计25条，涵盖了走私犯罪法律适用方方面面的问题，本书逐一作了专章论述，这里仅择其要者说明如下：

（一）关于走私武器、弹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1. 枪支的划分。《走私解释（一）》第1条将枪支划分为“军用”与“非军用”，并据此规定了不同的定罪量刑标准。《解释》将之调整为“以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枪支”和“以压缩气体等非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枪支”，主要出于以下考虑：（1）“军用”、“非军用”是按照枪支使用者身份和用途差异进行的划分，这种分类方法不能准确反映枪支杀伤力的大

小，且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2）根据《公安机关涉案枪支弹药性能鉴定工作规定》（公通字〔2010〕67号）的规定，枪支鉴定机构对枪支只作“制式”、“非制式”的鉴定，鉴定意见与司法解释规定不能有机衔接；（3）相关司法解释为该问题的处理提供了有益借鉴。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枪支按发射动力的不同，分为“军用枪支”、“以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非军用枪支”和“以压缩气体等为动力的其他非军用枪支”，并就前两种枪支规定了相同的定罪量刑标准。这样的规定正是考虑到无论是军用还是非军用枪支，只要是以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杀伤力基本相当，而以压缩气体为动力发射枪弹的枪支，其杀伤力通常要小于以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枪支。

2. 弹药的划分。出于同样的考虑，《解释》第1条将《走私解释（一）》中关于“军用子弹”和“非军用子弹”的分类调整为“气枪铅弹”和“其他子弹”之分。另外，从司法实践中查获的走私气枪铅弹进境的案件来看，行为人多是出于个人爱好等原因走私，查获的气枪铅弹的杀伤力也远小于其他以火药为动力发射的子弹，且气枪铅弹体积较小，往往查获的数量较大，因此，相较于“其他子弹”，对走私气枪铅弹的处罚规定了较高的数量标准。

（二）关于走私仿真枪、管制刀具行为的定罪处罚

1. 走私仿真枪、管制刀具行为的性质认定。《走私解释（一）》规定，走私管制刀具、仿真枪支构成犯罪的，以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定罪处罚。《解释》第5条明确，此类行为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定罪处罚。主要理由如下：（1）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以及《海关总署关于将仿真武器列为禁止进出境物品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仿真枪、管制刀具属于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并非普通货物、物品；（2）仿真枪、管制刀具属于非涉税货物、物品，而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属于数额犯，以偷逃一定数额的应缴税款为定罪条件，实践中不得已往往只好参照玩具或是厨具来核定仿真枪、管制刀具的偷逃税额；（3）《刑法修正案（七）》增设了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走私仿真枪、管制刀具的行为理当一并纳入该罪处理。

2. 走私鉴定为枪支的仿真枪行为的处罚。根据有关枪支性能鉴定标准

及仿真枪管理的规定，仿真枪所发射弹丸的枪口比动能大于等于1.8焦耳/平方厘米时，一律认定为枪支。据此，《解释》第5条第2款规定，走私的仿真枪经鉴定为枪支，构成犯罪的，应以走私武器罪定罪处罚。同时，考虑到实践中查获的仿真枪多是刚达到前述枪支鉴定标准，行为人走私仿真枪多是出于个人爱好等原因，并非是出于违法犯罪活动的目的走私，对其处理应与其他走私枪支的行为有所区别。为此，《解释》第5条第2款规定，走私的仿真枪虽经鉴定为枪支并构成犯罪，但不是以牟利或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为目的走私，且无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三）关于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的定罪处罚

1. 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的定罪量刑标准。《解释》第9条将《走私解释（一）》规定的“10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20万元以上”三个量刑档次数额标准分别调整为“20万元以下”、“2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100万元以上”，主要考虑是：珍贵动物制品的核定价值较高，走私少量珍贵动物制品其价值即可能超过20万元，按《走私解释（一）》规定，多数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犯罪均应在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判处刑罚，实践中普遍反映量刑过重。为切实解决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重刑积聚严重的问题，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解释》大幅拉开了不同量刑档次的数额级差，以此赋予司法机关更大的刑罚裁量空间，确保罪刑相适应。

2. 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的从宽处理。随着对外经济、文化交流的不断扩大，出入境人员的数量急剧增加，一些境外务工、旅游人员出于留作个人纪念的目的，将在境外购买的少量珍贵动物制品非法携带入境的现象时有发生。对于此种主观恶性不大、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情形，需要按照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精神要求，在处理上与以牟利为目的的走私珍贵动物制品行为有所区别，以此突出刑事打击重点，适当控制刑事打击面。为此，《解释》第9条第4款规定，不以牟利为目的，为留作纪念而走私珍贵动物制品进境，数额不满10万元的，可以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犯罪的，按一般行政违法行为处理。

（四）关于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定罪处罚

1.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定罪量刑的数额标准。《刑法修正案（八）》取消了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中的具体数额规定，将该罪定罪量刑的数额

标准留给司法解释来解决。《解释》第 16 条规定，自然人走私普通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 10 万元、50 万元、250 万元分别为偷逃应缴税额较大、巨大、特别巨大的起点数额，较之于修正前刑法确定的 5 万元、15 万元、50 万元的数额标准，《解释》作了较大幅度的上提。其主要考虑是：（1）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有必要对经济犯罪的数额标准相应地作出适度调整。与 1997 年刑法颁布时相比，2011 年《刑法修正案（八）》出台时的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及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了 4.6 倍和 3.7 倍。（2）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定罪处罚标准与其他近似犯罪有必要保持基本平衡。刑法中骗取出口退税罪等涉税犯罪与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较为接近，根据 2002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骗取出口退税“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分别为 5 万元、50 万元、250 万元。（3）为确保罪刑均衡，有必要进一步拉大不同量刑档次数额标准的倍比关系。将刑法原规定的大致 3 倍的比例关系调整为 5 倍，有利于克服重者不重、轻者不轻的问题，更好地体现轻轻重重的政策要求。

2. 小额多次走私的认定。《刑法修正案（八）》将小额多次走私行为纳入了刑事打击范畴。对于刑法规定中的“一年内曾因走私被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后又走私”的具体理解，实践中存在意见分歧，集中体现在“一年内”的时间计算和走私对象的范围两个方面。为规范司法认定，《解释》第 17 条明确，“一年内”应以因走私第一次受到行政处罚的生效之日与“又走私”行为实施之日的时间间隔计算确定；已受行政处罚的走私行为的对象不受普通货物、物品的限制，但是“又走私”行为的对象必须是普通货物、物品。

3. 应缴税额的计算依据。《走私解释（一）》规定，应缴税额以走私行为案发时的税则、税率、汇率和完税价格计算。对此，实践中反映，关税政策性强，税率调整较为频繁，偷逃税额一概以案发时为准，不够客观、公允。有鉴于此，《解释》第 18 条参照经济犯罪数额认定的通行做法，确定了行为实施时为主、案发时为辅的计算原则，即：应缴税额以走私行为实施时的税则、税率、汇率和完税价格计算；走私行为实施时间不能确定的，以案发时的税则、税率、汇率和完税价格计算。

（五）走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行为的定罪处罚

1. 未经许可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行为的性质认定。一

种意见认为，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不同于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未经许可走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属于涉税货物、物品的，以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定罪处罚；属于非涉税货物、物品的，可不作犯罪处理。《解释》第21条明确，未经许可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应当依照《刑法》第151条、第152条的规定，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等罪名定罪处罚。《解释》将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有条件地纳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等罪名的犯罪对象，主要考虑是：禁止进出口货物、物品包括绝对禁止和相对禁止两种，刑法规定的禁止进出口不限于绝对禁止的情形。例如，针对部分驯养繁殖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在经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证明书的情况下可以合法进出口的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在回复有关单位的意见中明确指出，“《刑法》第151条规定的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是指走私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取得相应进出口证明的珍贵动物、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2. 使用他人许可证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行为的处理。实践中大量存在租用、借用或者使用购买的他人许可证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的情形。经研究，此情形同样属于未经许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物品的行为，应一并纳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犯罪处理。适用本规定时需要注意与取得许可证但超过许可数量进出口行为的区分，对于后者应依法以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处理。

3. 既逃证又逃税行为的处理。部分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的进出口除要求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文件之外，还需要向海关缴纳一定的税额，走私此类货物、物品还有可能同时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按照竞合犯的一般处理原则，《解释》明确，未经许可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同时又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六）走私犯罪既未遂的认定

走私犯罪有无未遂以及未遂的认定标准，实践中长期存在意见分歧。一种意见认为，走私犯罪属于行为犯，不存在未遂形态；另一种意见认为，走私犯罪属于结果犯，只有成功逃避海关监管的才成立既遂。经研

究，行为犯同样存在未遂形态，犯罪既未遂的认定标准，需要结合某一类犯罪的实际情况予以具体确定。基于走私犯罪表现形式的多样性、行为实施的多环节性以及查获的现场性等特点，《解释》第23条区分情形对走私犯罪的既未遂认定标准作出了具体规定，即：“实施走私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犯罪既遂：（一）在海关监管现场被查获的；（二）以虚假申报方式走私，申报行为实施完毕的；（三）以保税货物或者特定减税、免税进口的货物、物品为对象走私，在境内销售的，或者申请核销行为实施完毕的。”其中，规定不论何种形式的走私，凡是在海关监管现场被查获的一概以犯罪既遂处理，主要是考虑到，走私犯罪因海关监管现场查获而案发的情况较为普遍，如果将成功逃避海关监管作为既未遂的界定标准，绝大多数走私犯罪都将按未遂处理，既不利于对于走私犯罪的有效惩治，也与立法初衷不符。规定虚假申报行为实施完毕即构成既遂，主要是考虑到，申报通关走私行为主要体现为申报环节，申报之后的海关审单、查验环节不再受走私犯罪行为人的意志支配。规定后续走私除了销售之外申请核销行为实施完毕的也应以既遂处理，主要是考虑到实践中一些申请核销行为发生在销售之前，而相对于销售而言，申请核销对于走私犯罪是否完成的认定更具备实质性意义。

（七）单位走私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1. 单位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定罪量刑标准。《走私解释（一）》规定单位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定罪量刑标准按照自然人犯罪标准的5倍掌握。《解释》第24条将之下调为自然人犯罪标准的2倍，主要有以下几点考虑：第一，《刑法》第153条对于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区分单位犯罪和自然人犯罪配置了不同的法定刑，其中单位犯罪的刑罚明显要轻于自然人犯罪，这一点在确定单位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时也应有所体现；第二，随着公司设立门槛的不断降低，单位走私犯罪数量急剧攀升，单位利益与个人利益更趋紧密，在预留出行政处罚必要空间的基础上，单位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与自然人犯罪不宜拉开过大；第三，按照2倍标准把握，《解释》实际上将《走私解释（一）》原确定的25万元、75万元、250万元三个量刑档次起点数额调整为20万元、100万元、500万元。两相比较，入罪门槛基本相当但不同量刑档次的数额标准明显拉大，既可以避免案件总体数量的大起大落，同时也为均衡量刑预留出了更大的裁量空间。

2. 单位走私特定对象犯罪的定罪处罚标准。《解释》第 24 条沿用了《走私解释（一）》的做法，规定对单位走私特定对象犯罪适用与自然人犯罪相同的定罪处罚标准。其主要考虑有两点：一是刑法对于单位实施的走私特定对象犯罪与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在处罚规定上有所不同。单位犯前罪与自然人犯罪同罪同罚，单位犯后罪的处罚则轻于自然人犯罪，体现出了立法机关对于单位实施走私特定对象犯罪与自然人犯罪处罚上不作区分的倾向性立场。二是走私特定对象犯罪与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危害性具体表现有所不同。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危害性主要表现为偷逃税款及由此给国家造成的经济损失，而走私特定对象犯罪的危害性主要表现为对国家出于经济、社会、国防、环境安全等制定的管理制度的侵害，危害性质明显更为严重，依法应予更为严厉的否定评价。

第六章 第二节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是指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或者虽未列入禁止进出口货物、物品目录但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以及虽列入禁止进出口货物、物品目录但准许以特定方式进出口的货物、物品，进出境后逃避海关监管，擅自销售、使用、过境、转运、邮寄等，偷逃应缴税额较大的行为。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立案追诉标准

（一）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立案追诉标准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涉嫌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缴税额较大的，应予立案追诉。

本条规定的“逃避海关监管”，是指违反海关法规，未经海关许可并办理海关手续，擅自将货物、物品、进境物品出境内，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办理海关手续，擅自将境内货物、物品、进境物品运输出境外，逃避海关监管的行为。

本条规定的“偷逃应缴税额”，是指行为人逃避缴纳税款的数额。

本条规定的“较大”，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是指偷逃应缴税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

本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行为人为逃避缴纳税款，向海关提供虚假的经营单证，经海关书面提示仍不更正，致使偷逃应缴税额增加 50% 以上；

2. 行为人为逃避缴纳税款，向海关提供虚假的合同，经海关书面提示仍不更正，致使偷逃应缴税额增加 50% 以上；

3. 行为人为逃避缴纳税款，向海关提供虚假的发票，经海关书面提示仍不更正，致使偷逃应缴税额增加 50% 以上；

4. 行为人为逃避缴纳税款，向海关提供虚假的其他有关单证，经海关书面提示仍不更正，致使偷逃应缴税额增加 50% 以上；

5. 行为人在一年内曾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逃避缴纳税款，经海关书面提示仍不更正，致使偷逃应缴税额增加 50% 以上；

6. 行为人在一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一次以上行政处罚，又逃避缴纳税款，经海关书面提示仍不更正，致使偷逃应缴税额增加 100% 以上；

7. 行为人在一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一次以上行政处罚，又逃避缴纳税款，经海关书面提示仍不更正，致使偷逃应缴税额增加 50% 以上，并且偷逃应缴税额增加 50% 以上；

8. 行为人在一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一次以上行政处罚，又逃避缴纳税款，经海关书面提示仍不更正，致使偷逃应缴税额增加 50% 以上，并且偷逃应缴税额增加 50% 以上，同时又具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之一。

目 录

08	第八章 走私武器、弹药罪的定罪处罚
09	一、背景、内容及意义
10	二、理解与适用
11	(一) “武器、弹药”的范围
12	(二) 枪支分类及走私枪支的定罪量刑标准
13	(三) 子弹分类及走私子弹的定罪量刑标准
14	(四) 走私其他武器、弹药的定罪量刑标准
15	(五) 走私武器、弹药罪的加重处罚情节
16	(六) 走私枪支散件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17	(七) 走私弹头、弹壳行为的定性处理
18	(八) 走私仿真枪、管制刀具行为的性质认定及定罪量刑标准
19	三、其他法律适用问题
20	(一) 走私武器、弹药罪的特殊形态认定
21	(二) 走私武装、弹药罪与相关犯罪的界限
22	(三) “武装掩护走私”的认定与处理
23	第九章 其他规定
24	第十章 附则
25	第十一章 释义
26	第十二章 附录
27	第十三章 附录
28	第十四章 附录
29	第十五章 附录
30	第十六章 附录
31	第十七章 附录
32	第十八章 附录
33	第十九章 附录
34	第二十章 附录
35	第二十一章 附录
36	第二十二章 附录
37	第二十三章 附录
38	第二十四章 附录
39	第二十五章 附录
40	第二十六章 附录
41	第二十七章 附录
42	第二十八章 附录
43	第二十九章 附录
44	第三十章 附录
45	第三十一章 附录
46	第三十二章 附录
47	第三十三章 附录
48	第三十四章 附录
49	第三十五章 附录
50	第三十六章 附录
51	第三十七章 附录

第二章 走私假币罪的定罪处罚	60
一、背景、内容及意义	60
二、理解与适用	61
(一) 关于假币的范围	61
(二) 关于假币数额认定	66
(三) 情节轻重的认定	69
三、其他法律适用问题	72
(一) 关于走私假币犯罪案件的管辖	72
(二) 如何认定走私假币犯罪的主观故意	74
(三) 放纵走私罪与走私假币罪共犯的区分	78
(四) 关于海上走私犯罪责任主体的认定	81
(五) 关于走私假币案件中“与走私罪犯通谋”的认定	81
(六) 走私假币罪的死刑适用指导原则	82
(七) 关于走私假币、走私违法所得的处理	84
第三章 走私文物罪的定罪处罚	86
一、背景、内容及意义	86
二、理解与适用	87
(一) 关于文物的认定标准	87
(二) 关于“情节较轻”的认定及处罚	89
(三) 关于“情节严重”的认定及处罚	90
(四) 关于“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及处罚	92
(五) 关于上提一个量刑档次情形的认定	94
三、其他法律适用问题	95
(一) 关于文物与工艺品的区分	95
(二) 关于走私文物罪与倒卖文物罪的界限	95
(三) 关于走私文物罪与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界限	96
(四) 关于走私文物罪与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的界限	97
(五) 关于走私文物罪与非罪的界限	97

（六）关于文物的鉴定	98
第四章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的定罪处罚	101
一、背景、内容及意义	102
二、理解与适用	106
（一）“珍贵动物”和“珍贵动物制品”的理解	106
（二）关于珍贵动物制品的价值认定	116
（三）特殊情形下量刑标准的确定	121
（四）《解释》对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的定罪量刑标准的调整 ..	127
（五）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主观故意的判断	132
（六）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案件的管辖问题	137
（七）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与其他走私犯罪的区别 ..	139
第五章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的定罪处罚	149
一、背景、内容及意义	150
二、理解与适用	154
（一）关于走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定罪处罚标准	154
（二）关于走私古生物化石的定罪处罚标准	161
（三）走私禁止进出口的有毒物质的定罪处罚标准	165
（四）走私来自境外疫区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定罪处罚标准	167
（五）走私木炭、硅砂等妨害环境、资源保护的货物、物品的 定罪处罚标准	169
（六）关于走私旧机动车、切割车、旧机电产品或者其他禁止 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的定罪处罚标准	172
（七）关于“环境严重污染”、“甲类传染病传播”的认定	180
三、其他法律适用问题	182
（一）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与走私普通货物、 物品罪的区分	182
（二）关于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的罪数问题	186
第六章 走私淫秽物品罪的定罪处罚	192
一、背景、内容及意义	192

二、理解与适用	193
(一) 走私淫秽物品罪的构成特征	193
(二) 淫秽物品的范围	195
(三) 如何认定走私淫秽物品犯罪案件中行为人具有牟利或者传播目的	199
(四) 走私非淫秽物品的定罪处罚	202
(五) 情节轻重的认定	203
三、其他法律适用问题	206
(一) 如何认定走私淫秽物品案件中的“明知”	206
(二) 关于不知走私淫秽物品违法辩解的认定及相关处理	207
(三) 本罪与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的界限	208
(四) 走私淫秽物品并对所走私淫秽物品进行复制后贩卖行为的定性	208
(五) 淫秽出版物的一般鉴定原则和程序	210
(六) 具有走私的主观故意但对走私的具体对象不明确,是否构成走私淫秽物品罪	210
(七) 介质与影音文件数量对应不同法定刑的如何处罚	212
第七章 走私废物罪的定罪处罚	216
一、背景、内容及意义	217
二、理解与适用	219
(一) 对本罪犯罪对象的认定	219
(二) 关于走私废物罪的定罪处罚标准	224
(三) 对《解释》第4条第2款的理解和适用	232
(四) 利用他人许可证进口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的处理	232
(五) 混合不同样态废物走私的处理	234
三、其他法律适用问题	235
(一) 走私废物罪与非罪的界限	235

(二) 走私的普通货物、物品或者走私的废物中含有其他物品	
如何定罪	239
(三) 在走私限制进口的货物中夹藏禁止进口的废物的处理	242
(四) 走私废物罪与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的界限	243
(五) 走私废物罪与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的界限	245
(六) 为走私废物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公文、证件和印章行为的处理	247
(七) 本罪的共同犯罪形态	248
第八章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定罪处罚	253
一、背景、内容及意义	254
二、理解与适用	256
(一)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256
(二) 关于走私普通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的认定	259
(三) 小额多次走私行为的认定及法律适用	268
(四) 后续走私行为的认定及法律适用	269
(五) 间接走私行为的认定及法律适用	278
(六) 水上走私行为的认定及法律适用	279
三、其他法律适用问题	280
(一) 如何认定走私故意	280
(二) 在走私的普通货物、物品或者废物中隐藏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的行为如何定罪	281
(三) 如何认定《刑法》第156条规定的“与走私罪犯通谋”	282
(四) 如何区分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的共同犯罪和放纵走私罪	282
(五) 如何区分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与骗取出口退税罪	283
(六) 如何区分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与走私武器、弹药罪等	
其他走私犯罪	283
(七) 在代理转口贸易中未如实报关的行为，是否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284

(八) 怎样处理走私货物、物品、走私违法所得以及走私犯罪	
工具的没收、追缴问题	287
(九)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刑罚适用	288
(十) 办理走私犯罪案件中如何审查认定电子数据的证据资格	290
第九章 走私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的定罪处罚	300
一、背景、内容及意义	300
二、理解与适用	301
(一) 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的范围及管理措施	301
(二) 走私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行为的性质认定	305
(三) 超出配额或者许可证范围行为的定性处理	308
(四) 租用、借用或者使用他人许可证行为性质的认定与处理	310
第十章 夹藏走私行为的定罪处罚	318
一、背景、内容及意义	318
二、理解与适用	320
(一) “藏匿”的基本含义及形式	320
(二) 关于走私犯罪分子对所藏匿货物、物品“应知”的认定	321
(三) 关于走私犯罪分子对所藏匿货物、物品“概括明知”的认定	325
三、其他法律适用问题	333
(一) 如何认定夹藏走私毒品犯罪中的主观明知	333
(二) 如何区分走私概括故意与对象认识错误	334
第十一章 走私犯罪既、未遂的认定	337
一、背景、内容及意义	337
二、理解与适用	339
(一) 两个基础问题的澄清	339
(二) 走私犯罪既未遂的界定标准	344
(三) 走私犯罪既未遂的具体认定	351
三、其他法律适用问题	363
(一) 邮寄走私的既未遂认定	363
(二) 既有既遂又有未遂的多次走私犯罪的数额计算	364